

凌源市人民政府

凌政发〔2017〕11号

关于公布凌源市政府部门（单位）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凌源市政府部门（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业经凌源市人民政府第六届四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凌源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8日

凌源市政府部门（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凌源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1.《物权法》第十八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第二十八条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2	凌源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社区书屋免费开放	《关于印发〈辽宁省社区书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新出联字〔2013〕1号）	
3	凌源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农家书屋免费开放	《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出发〔2008〕865号）	
4	凌源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市图书馆免费开放	《关于推进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文技发〔2011〕72号）	
5	凌源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市文化馆免费开放	《关于推进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文技发〔2011〕73号）	
6	凌源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38号）	
7	凌源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市博物馆免费开放	《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号）	
8	凌源市档案局	查档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辽宁省档案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档案资料查阅利用程序的通知》（凌委办发〔2015〕16号）	
9	凌源市科学技术局	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及推介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第二十七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订）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3.中共朝阳市委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朝委发〔2013〕7号） 三、实施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工程 （十四）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同时，加强产学研合作对接服务平台和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培育壮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四、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十七）强化政府统筹和导向扶持。建立直接为产业技术创新服务的开放性技术平台，增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能力，为创新主体提供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孵化、产品检测、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多方面的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0	凌源市科学技术局	提供技术转移及项目对接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订）第三十条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2.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 号）（二）技术转移服务。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跨领域、跨区域、全过程的技术转移集成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移转化。重点任务 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3. 中共朝阳市委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朝委发〔2013〕7 号）三、实施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工程 （十四）积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同时，加强产学研合作对接服务平台和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培育壮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11	凌源市科学技术局	主动公开(提供)企业技术及人才需求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第六十五条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	
12	凌源市科学技术局	提供科技咨询及科技政策解读服务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 号）重点任务 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13	凌源市科学技术局	提供科技成果及技术的展示及信息宣传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订）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2. 中共朝阳市委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朝委发〔2013〕7 号）（二十六）积极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加大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宣传力度，在全市形成崇尚创新、敢为人先、大胆创造、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和社会环境。	
14	凌源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广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2002 年 12 月 28 日颁布）	
15	凌源市教育局	生源地助学贷款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辽教发【2011】36 号	
16	凌源市教育局	幼儿园评估定级	《辽宁省幼儿园评估定级标准》（辽教发【2013】234 号）	
17	凌源市司法局 (凌源市法律援助中心)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1、《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2、《辽宁省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第四条 省、市、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审查、受理公民依法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并对指派或者安排的法律援助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8	凌源市司法局 (凌源市公证处)	公证 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一）合同；（二）继承；（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四）财产分割；（五）招标投标、拍卖；（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八）公司章程；（九）保全证据；（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第十二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二）提存；（三）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四）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五）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19	凌源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凌源市康宁 医院)	农村困难家 庭重性精神 病患者免费 治疗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农村困难家庭重性精神病患者救治工作意见的通知》（朝政办发〔2014〕137号）第四条（二）实行定额救治。市级定点医疗机构每日补偿110元。住院救治的农村低保家庭重性精神病患者个人不再承担费用。	
20	凌源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凌源市疾病 预防控制中 心)	从业人员健 康体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21	凌源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凌源市中心 医院、凌源市 钢城医院)	职业健康检 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22	凌源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乡以上具有 资质的医疗机 构)	开具死亡医 学证明	1.《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一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一）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23	凌源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凌源市妇幼 保健计划生 育服务中心)	提供计划生 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第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包括下列内容：（一）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二）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三）对已经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提供相关的咨询、随访。	
24	凌源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凌源市妇幼 保健计划生 育服务中心)	提供婚前保 健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二）婚前卫生咨询：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三）婚前医学检查：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5	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凌源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母婴保健指导：对孕育健康后代以及严重遗传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治疗和预防方法提供医学意见；（二）孕妇、产妇保健：为孕妇、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三）胎儿保健：为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提供咨询和医学指导；（四）新生儿保健：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26	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凌源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为产妇提供科学育儿、合理营养和母乳喂养的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为产妇提供科学育儿、合理营养和母乳喂养的指导。	
27	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辽卫发【2015】75号文件：在自愿的基础上，以7岁以下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人群为重点，为辖区常住居民（包括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档案主要信息包括居民基本信息、主要健康问题及卫生服务记录等；健康档案要及时更新，并全面实行电子化管理。（一）基本信息采集（二）健康体检（三）健康档案更新、录入、整理、利用健康信息城乡居民	
28	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开展健康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条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健康教育服务规范规定对辖区内居民健康教育	
29	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预防接种服务规范规定对辖区内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开展预防接种管理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	
30	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	卫妇社发【2009】235号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一）本规范所涉及的儿童保健对象为0-6岁儿童；（二）根据不同年龄儿童生理和心理发育特点，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包括出生缺陷筛查与管理（包括新生儿疾病筛查）、生长发育监测、喂养与营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免疫计划、常见疾病防治、健康安全保护、健康教育与促进等。（三）儿童保健管理包括散居儿童保健管理和学龄前集体儿童卫生保健管理。	
31	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孕产妇健康管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卫妇社发【2011】56号卫生部关于印发《孕产妇保健工作管理办法》和《孕产妇保健工作规范》的通知：孕产妇保健是指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为准备妊娠至产后42天的妇女及胎婴儿提供全程系列的医疗保健服务。	
32	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老年人健康管理	辽卫发[2015]75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开展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适时实施健康行为干预，提供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	
33	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慢性病管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2型糖尿病患者开展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	
34	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重性精神疾病管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规定对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开展患者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	
35	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结核病患者服务规范规定对辖区内结核病患者进行健康管理、随访、等服务。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6	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辽卫发[2015]75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 十、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0-36 个月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37	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规范规定对辖区内服务人口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38	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规定对辖区内居民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39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服务	《朝阳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朝人社发【2014】240 号）	
40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服务	《关于印发〈朝阳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朝人社发〔2016〕26 号）	
41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失业登记	1.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 号） 2. 《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10〕24 号）	
42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人才招聘会	《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九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就业工作。	
43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 70 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职业指导服务	
44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 70 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45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金申领	《辽宁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已办理失业登记和求职登记。 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 第十七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不足 5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其中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的，可领取 3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时间每增加 1 年，增加 3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足 10 的，从第 5 年开始，累计缴费时间每增加 1 年，增加 1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累计缴费时间 10 年及其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 第十八条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按照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定比例确定。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本人累计缴费满 1 年不足 10 年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0%发放，满 10 年及其以上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0%发放。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6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辽社[2011]211号文件	
47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生育补助金待遇	《辽宁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女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可一次性发放医疗补助金，医疗补助金不低于本人年应领取失业保险金的50%。《关于进一步明确失业人员生育医疗补助金标准的通知》（朝人社发[2017]26号）生育医疗补助金的支付标准为：（失业人员生育当月失业保险金标准×失业保险金应享受月数）×50%。失业保险金应享受月数超过12个月的按照12个月计算。	
48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为其家属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待遇	《辽宁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49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在户口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辽宁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 职工个人或用人单位成建制跨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迁。失业人员跨市转移的，迁出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应享受的保险金转入迁入地，由迁入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继续发放。	
50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担保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	
51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扶持创业带头人	《辽宁省创业带头人设定和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1】7号）	
52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惠制就业培训	转发《关于印发〈辽宁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辽宁省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朝人社发[2017]39号） 关于印发《2016辽宁省职业培训普惠制就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省级指导目录的通知》（辽人社[2016]24号）	
53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培训	转发《关于印发〈辽宁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辽宁省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朝人社发[2017]39号）	
54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村劳动力技能远程培训	《关于实施辽宁省农村劳动力技能远程培训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4]291号） 《关于实施我市农村劳动力技能远程培训工作的通知》朝人社发[2016]50号	
55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人员退休申报服务	《关于进一步规范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朝人社发【2015】15号）	
56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人才招聘会	《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九号)、《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4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就业工作。	
57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1.《辽宁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试行）》（辽人社〔2010〕264号） 2.《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5〕60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8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出具解除劳动合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接续表	《关于完善部分业务流程的通知》（朝社险发〔2016〕3号）中“三、关于核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接续表业务”，“2015年12月起在社保软件增设企业职工养老账户接续表子模块”。	
59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缴费情况查询（打印出具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单）	《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境内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	
60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重复缴费和超法定退休年龄缴费退费	1、《关于参保人员重复缴费有关问题的意见》（辽社险发〔2009〕26号）第一条 同一统筹地区内重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当地社保机构办理退费。 2、《关于参保人员重复缴费和超法定退休年龄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朝人社发〔2010〕188号）第二条 省内转移中重复缴费的，由转入地社保机构办理退费。第三条 超法定退休年龄缴费的，多缴部分退费。	
61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在职死亡待遇核发	《关于贯彻基本养老保险法律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2〕277号）第一条 2011年7月1日后，发生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原由企业单位支付的丧葬抚恤待遇改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第七条，2011年7月1日后，参保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全部继承。应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62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由职业者养老保险关系系统外转移	1、《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保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 2、《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辽人社发〔2010〕13号）第一条 参加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省内跨省辖市流动就业的，其保险关系，由原参保地社保机构负责转移至新参保地社保机构接续。	
63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由职业者养老保险关系系统内转移	《辽宁省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辽劳社发〔2000〕58号）第十七条 在同一统筹地区内流动时，只转关系，不转移基金。参加同一地市的市、县（市）、区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属同一统筹地区	
64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朝阳市社保局申报个人账户维护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14号令）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或者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应当复核，确实错误的，应改正。	
65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受理参保单位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66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受理职工社会保险申报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67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2.《关于印发朝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朝人社发【2015】322号 第七条 由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业务。	
68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2.《关于印发朝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朝人社发【2015】322号 第七条 由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业务。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9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2.《关于印发朝阳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朝人社发【2015】322号 第七条 由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业务。	
70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71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居民参保信息变动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2.《关于印发朝阳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朝人社发【2015】322号 第七条 由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业务。	
72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各单位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通知》朝政办发【2013】147号	
73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50”、公益岗人员参保缴费	《关于4050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朝劳社发【2006】97号	
74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休人员一次性趸缴医疗保险费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通知》朝政办发【2013】147号	
75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外住院审批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辽人社发[2010]10号)	
76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异地急诊备案登记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辽人社发[2010]10号)	
77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费受理、确认	关于印发《朝阳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朝人社发[2012]217号)	
78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保综合查询	1、关于印发《朝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朝政发[2001]33号) 2、关于印发朝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朝政办发[2008]12号)	
79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保卡制发	朝政发[2001]33号关于印发《朝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80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居外、异地安置手续办理(非直接结算)	《关于印发朝阳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朝人社发【2015】322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81	凌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居外、异地安置手续办理(省内职工直接结算)	关于印发《朝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居住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服务规程(试行)》的通知 朝人社发【2016】11号	
82	凌源市发改局	提供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99号令)	
83	凌源市林业局(凌源市森林公安局)	森林防火宣传	1.《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辽宁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第十条:接受群众有关森林防火知识的咨询;组织森林防火紧急避险等知识的宣传。	
84	凌源市林业局(野保站)	野生动植物保护、“爱鸟周”、“湿地日”宣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可以确定适当时间为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等,提高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3.《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的湿地保护意识,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85	凌源市林业局	义务植树活动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第二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和推动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本实施办法,宣传全民植树,绿化祖国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思想动员,提高认识,造成声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要努力做好调查研究、规划安排、苗木培育、技术训练等准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植树运动,要扎扎实实,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和“一刀切”。	
86	凌源市林业局(凌源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防治减灾科普、虫情预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三)强化灾害预防措施。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布局监测站(点),不断拓展监测网络平台,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普查。重点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区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灾情评估。	
87	凌源市旅游局	受理旅游举报投诉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三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地方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处理旅游投诉的工作机制。	
88	凌源市民政局	地名地址电话咨询	民政部《关于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通知》(民函〔2005〕122号)第三条 不断创新地名服务方式和途径,开创地名公共服务的新局面	
89	凌源市民政局	遗体接运服务	《辽宁省殡葬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修正,省政府第269号令公布)	
90	凌源市民政局	遗体存放服务	《辽宁省殡葬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修正,省政府第269号令公布)	
91	凌源市民政局	遗体火化服务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国务院第628号令公布)第十三条 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2.《辽宁省殡葬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修正,省政府第269号令公布)第十六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遗体一律火化,对患有烈性传染病死亡的,必须在死亡24小时内火化。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92	凌源市民政局	非正常死亡遗体火化服务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国务院第628号令公布）第十三条 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2.《辽宁省殡葬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修正，省政府第269号令公布）第十六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遗体一律火化，对患有烈性传染病死亡的，必须在死亡24小时内火化。	
93	凌源市民政局	骨灰寄存服务	《辽宁省殡葬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修正，省政府第269号令公布）	
94	凌源市民政局	为城乡“三无”、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偿的供养、护理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六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和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3.《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46号）	
95	凌源市民政局	为孤儿与弃婴提供供养服务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福利机构是指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机构。	
96	凌源市公安局所属派出所	出具户籍相关证明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转）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条第一款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第二款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定居、北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北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第三款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在核实后应当出具。第七条临时身份证明。对急需登记、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用于临时搭乘火车、飞机、长途汽车、船舶和入住旅馆、参加考试。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本着便民利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办理并注明用途和有效期限。	
97	凌源市公安局所属派出所	出具报案证明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转）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条 第四款被拐儿童身份证明。经公安部办案单位调查核实儿童为拐卖受害者，办理户口登记，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第五款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公安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受理的捡拾弃婴（儿童）情况，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第六款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98	凌源市公安局 所属派出所	出具违反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等 12 部门联合印（转）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 号）第二条第八条无犯罪记录证明。犯罪记录是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情况的客观记载。根据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并逐步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通报犯罪人员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公安派出所在向社会提供犯罪信息查询服务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升学、服现役、就业等资格、条件的规定办理。公民因办理出国（境）事务需要，可以申请查询本人有无犯罪记录。使用犯罪人员信息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查询目的使用有关信息，对犯罪人员信息要严格保密。	
99	凌源市公安局 所属派出所	其他证明	公安部等 12 部门联合印（转）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 号）第二条第九款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的其他情形。	
100	凌源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备案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辽宁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01	凌源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102	凌源市公安局	剧毒（易制爆）储存备案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103	凌源市公安局	剧毒（易制爆）销售购买备案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104	凌源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105	凌源市公安局	旧货业备案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治安管理办法》、《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	
106	凌源市公安局	锁具修理业备案	《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	
107	凌源市公安局	印章刻制备案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公通字〔2000〕36 号）、《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全省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2〕106 号）、《关于更换防伪印章实施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意见》（朝政办发〔2003〕61 号）	
108	凌源市公安局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4 号	
109	凌源市公安局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139 号令	
110	凌源市公安局	驾驶证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141 号令	
111	凌源市公安局	机动车变更登记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6 号	
112	凌源市公安局	注销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143 号令	
113	凌源市公安局	驾驶证补证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140 号令	
114	凌源市公安局	机动车抵押登记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8 号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15	凌源市公安局	驾驶证期满换证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142 号令	
116	凌源市公安局	机动车转移登记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5 号	
117	凌源市公安局	机动车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7 号	
118	凌源市物价局	价格监测预警、价格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119	凌源市农村经济局	发布农业生产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六章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农业信息搜集、整理和发布制度，及时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等服务。	
120	凌源市农村经济局	提供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一章第一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实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活动。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给我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驻凌国省市直各单位。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